

美达股份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长达十年，2019 年审计服务合同到期后，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，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，关于新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，公司已事先向我们提供了充足的信息和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 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的要求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认可和同意公司的决定。

根据公司财务部建议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综合评估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，总费用 80 万元。报请董事会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

杨兴旺、陈玉宇、杨燚

2020年8月4日